

[现在开庭]

涉案毒品近 100 公斤毒资 1000 余万 湖南最大贩卖运输新型毒品案宣判

新华社长沙7月7日电 (记者 陈文广 禹志明) 涉案毒品“麻古”100余万粒、重量近100公斤,涉案毒资1000余万元,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一审宣判湖南迄今为最大贩卖运输新型毒品案,陈美琨、曾祥青等14名被告人被指控有贩卖、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其中,2人被判处死刑、2人被判处死缓、2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余被告人

被判处1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美琨与被告曾祥青于2009年春节前商定贩卖毒品牟取暴利,后2人邀集吴小军(另案处理)合伙贩毒。经商量,由吴小军负责去云南与上线毒贩联系购买毒品,陈美琨负责筹集资金并将毒品

美琨、曾祥青、吴小军分别纠集伙同吕刚民、李继宽、谭利民、邓善荣、彭雅红、苗元广、吴长海、吴建军8人,先后8次前往云南景洪、永德等地购买毒品,除2次未遂外,共购回毒品“麻古”100万粒运到湖南永州和湖北武汉等地贩卖。2010年1至4月,被告人刘繁荣多次向陈美琨购买“麻古”共计10.28万粒,而后贩卖给曹

海军(另案处理)等人。被告人何建新通过被告人邹洪江的介绍,多次从曾祥青、陈美琨等人手中购买“麻古”共5万粒,加价贩卖给他

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吕刚民、刘繁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继宽、谭利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何建新、苗元广等其余8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5年不等,其中4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新审判

重庆渝北区原房管局局长 受贿两百多万被判十四年

本报讯 重庆市渝北区原房屋管理局局长冉龙强,大肆收受20余名房地产开发商的贿赂,几年间敛财200余万元。日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冉龙强受贿案进行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万元。对冉龙强受贿犯罪赃款241万元及其非法收益7万元,共计人民币248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1998年至2010年期间,冉龙强在担任重庆市渝北区政府下属的城南开发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渝北城区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渝北区房屋管理局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承包工程、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房屋产权办理、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陈某、王某等22人给予的现金人民币241万元,并将其中受贿款30万元投资牟利7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冉龙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41万元,并将其中30万元受贿款投资牟利,非法牟利7万元,为他在承包工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协调拆迁安置等方面谋取利益,其行为严重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处罚。

鉴于冉龙强在办案机关掌握其受贿3万元事实时,主动如实供述了其受贿238万元的事实,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认罪态度好,且其亲属代为退款200万元,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魏杰 李颖)

离职员工发帖用语过激 侵犯单位名誉被判赔偿

本报讯(记者 张晓敏 通讯员 王琪 刘辰) 一员工在与单位发生劳动纠纷后离职,随后便在网站上发文叙述纠纷过程,其中使用了“丑恶嘴脸”等词语。为此,原单位以侵犯其名誉为由将其告上法庭。日前,天津市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书面道歉并赔偿原告删帖费、学员退费费等2.8万余元。

公司诉称,其一直利用自有的一家网站进行公务员培训等宣传。唐某原是公司员工,2010年4月因违反劳动纪律被辞退。同年5月10日,唐某在多家网站发布文章,称该公司属于个人私营,没有营业执照;多次使用“欺骗大学生”、“某某老师根本就是骗人”等字眼对公司进行污蔑;还在回复跟帖时直接使用该公司网站全称,并出现了“大家以后考公务员千万不要去那啊”等煽动性语言。为此,该公司学员招收量大幅度下降,并出现了多起退费现象。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诉文章是被告对原告在工作期间工作经历及讨要工资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叙述,但被告所用词语“丑恶嘴脸”、“骗人”、“欺骗大学生”等已构成对原告名誉的恶意攻击,且原告主要通过网络进行宣传经营,被告的发帖使原告商业信誉和商业声誉受到不良影响,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由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挪用百万买彩票赌球 公司出纳员获刑五年

本报南京7月7日电 “80后”大学毕业不满每月几千元的收入,迷上了彩票和网络赌博,把挪用公司的上百万元赔了个精光。今天,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丁球有期徒刑五年,并责令退还挪用的资金109.16万元。

1982年出生的被告人丁球财会专业毕业后,被一家工程集团公司录用从事出纳工作。为实现快速暴富的梦想,从2010年4月初起,丁球开始大把买彩票,一开始只是用自己的工资,在中了几个小奖后,走火入魔的丁球又通过多领、少付、该人账不入账的方式挪用公司资金投向赌球和彩票,但好运却始终未光顾。2010年9月,丁球因网络赌球被公安机关查获,10多万元赌资被没收,还被处以行政拘留十天。在丁球被行政拘留期间,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力量对丁球经手的账目进行审计,确认丁球在短短半年间共挪用公司资金109.16万元。东窗事发后,丁球到公安机关自首,供述了自己挪用本单位资金的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丁球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丁球在案发后主动投案,供述了自己挪用单位资金的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案发后,丁球未能退出所挪用的资金,可酌情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李自庆 缪海燕)

沈阳法院集中宣判醉酒驾车案

20名被告人追悔莫及当庭服判

本报沈阳7月7日电 (记者 王贵廷 刘宝权) 7月6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采取简易程序,对20起醉酒驾驶案件公开审理。当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对20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一至四个月不等的拘役,并分处一至三千元不等的罚金。

司机王某无证、醉酒驾驶并驾驶报废轿车,苏家屯区人民

法院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罚金三千元。司机高某虽然按醉酒驾驶的标准每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仅超标0.99毫克,也被辽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罚金一千元。

沈阳中院法官对记者说,这次集中宣判醉酒驾驶案件,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法院统一时间宣判一类案件,起到了震慑作用,警告司机不要醉酒驾驶,以免给他人家庭和财产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二是实行量刑规范化。沈阳中院对这20

起案件进行量刑规范化,严格掌握法律尺度。因为这20起酒驾案件都没有造成损害后果,原则上判处拘役一个月,罚金一千元,个别情况个别对待。驾驶无证无牌车辆或驾驶报废车辆的,最高判处拘役四个月,罚金三千元。三是凡起诉到法院的案件都一律公开审理和宣判。当天,有12家新闻媒体和200多名司机亲属和单位同事参加了旁听。20名被告人都当庭服判,对自己的酒驾行为追悔莫及。



7月7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三起危险驾驶犯罪案件。被告人卢某、张某、周某分别被判处拘役四个月、三个月、二个月,并分处四千元至两千元不等的罚金。俞惠中 王鸣燕 金连涛 摄

3880元家具卖888 第一人赶到买不着

本报讯 一套名牌“浅胡桃餐厅套装”家具市场价为3880元,献礼价仅为888元,促销活动期间内,每日限供3套。宁波市民张某第一个赶到商场购买,却没买到,于是告上法庭,要求履行买卖合同。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0年9月16日,宁波市某家具商场在《东南商报》刊登了大幅广告,主要内容为该商场店庆活动,相关商品优惠促销。其中一套名

牌“浅胡桃餐厅套装”家具最为诱人,市场价为3880元,献礼价仅为888元。活动期间内,每日限供3套。

原告张某看到此广告后,第二天特意向单位请了事假,天刚亮就赶到该家具商场外排队。商场开门迎客后,张某第一个冲到二楼出售该“浅胡桃餐厅套装”的店铺,看到店铺中的“浅胡桃餐厅套装”上还放着“特供产品888元”的广告单子,要求以广告刊登的献礼价888元购买该套装,却遭到销售员

“促销广告”很抢眼 “店内海报”很伤人

的拒绝。销售员称购买该套家具需凭号购买,但排位购买的号牌早已发放一空。

张某于是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张某认为,根据被告的广告,优惠活动从2010年9月17日开始,而自己是第一个进入该店铺的买主。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已经当场成立并且生效,被告应当履行该买卖合同。被告的行为属于故意隐瞒事实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故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被告履行买卖合同,即按照888元的价格向原告出售“浅胡桃餐厅套装”家具一套。

被告在法庭上也承认,张某是第一个到达店铺的顾客。但被告刊登在《东南商报》上的广告已经注明“以上所有活动详情及细则,请参看商场海报”字样。商场在大门显眼处摆放了大海报,商场工作人员在营业前的大门口发放排位购买号牌,当天的三套特供“浅胡桃餐厅套装”也已经按号牌顺序售出,并提供了当天售出的三套特供“浅

胡桃餐厅套装”的发票底联。被告认为原告当天没有抢到排位号牌,是因为原告没有从正门进入商场,而是从另一个侧门进入,根本无法看到海报的内容,错过了发放排位购买号牌的机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东南商报》刊登广告并注明“以上所有活动详情及细则,请参看商场海报”字样,并在正大门显眼处摆放了大海报,其上注明“本次淘宝活动,购买者请于当天营业开始时在商场正大门排队领取”,而原告提供现场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通过被告正大门前三名排队并领取特供产品排位购买号牌的事实,也不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关于888元的价格购买“浅胡桃餐厅套装”一套的合同已经成立,故其诉请被告履行合同,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露露烟)

连线法官

商业广告不能打擦边球忽悠人

本案承办法官说,根据合同法第15条规定,“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要约邀请,又称要约引诱,是邀请或者引诱他人向自己发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可以是向特定人发出的,也可以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要约邀请与要约不同,要约是一经承诺就成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而要约邀请只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自己如果承诺才成立合同。要约邀请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

虽然在理论上,要约与要约邀

请有很大区别,但事实上往往很难区分。商业广告是否构成要约是个很复杂的问题,一般的商业广告并不能构成要约,但也不排除有些内容确定的广告是要约。而问题是如何认定一个广告是“内容确定”的,依据什么原则去认定在法律上是比较模糊的。商家往往拿这点来打法律的“擦边球”。

本案被告在广告中对“浅胡桃餐厅套装”献礼价为888元、活动期间内每日限供3套等内容进行了确定,如果在广告中另行声明“先

来买”,则虽然买主身份仍然不明确,但是可以确定“先来”的三个买家,这样的广告就属于要约了。而本案被告刊登的广告对“活动详情及细则”在商场海报中另行进行了约定,所以,广告只能是邀约邀请,而不是“内容确定”的要约。商家按照海报的细则向前三名买家发放排位号牌,才属于要约。而本案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自己领取了排位号牌,法院因此没有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关于888元的价格购买“浅

胡桃餐厅套装”一套的买卖合同成立,并据此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但是,通过本案也应当注意的是,过去商家往往用合同的“最终解释权”来对商业广告中的合同内容进行符合单方利益的解释,对此,不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明确规定:广告中不得再使用“活动解释权归经营者所有”或者“保留最终解释权”及类似排除消费者行使合同解释权的用语,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的许多判例更是作出了对消

费者有利的解释。在此情况下,许多商家又采取“活动规则详情见店内海报”的方法,来钻法律空子,这不能不说是商业广告单方解释的一个“变种”。比如本案中,一般人看到广告都会认为,“每日限供3套”肯定是“先到先得”,所以更多的人会如原告一样选择直接到店铺去抢购,事实上当天确实有不少人就是这样做的。

在发放排位号牌没有公证机关见证的情况下,不排除商家可以利用买家的这一错觉和大部分买家抢第一时间差,找一些有特殊关系的人排队取号,让真正的消费者被忽悠。所以,规范商业广告,还有待法律进一步明确。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永清县远达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011780522,金额为20000元,2011年6月30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使用、转让上述支票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一张中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于2011年3月24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GO A1 03931608,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1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6月14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出票人为上海浦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背书人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客户服务中心、湖南省电力公司,持票人为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行均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一张上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于2011年6月22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1300051 20279512,出票日期为2011年4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9月30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1万元,出票人为上海汇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背书人为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顺风顺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行、承兑行均为上海银行南汇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兴桥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一张中国农业银行本票,于2011年6月2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10303172 20051620,出票日期为2011年6月2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900元,本票收款人为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本票申请人、持票人均为上海兴桥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桥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因其持有的一张深圳发展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于2011年6月4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30700051 20239435,出票日期为2011年5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6月9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361,040元,出票人为无锡尊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背书人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持票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付款人、承兑行均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因其持有的一张深圳发展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于2011年6月4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30700051 20060633,出票日期为2011年5月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6月8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26,200元,出票人为宜兴宝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背书人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持票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付款人、承兑行均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1年7月8日(总第5020期)

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因所持的洛阳银行CB/01 03427787丢失,票面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38,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43,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43,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35,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顺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6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379,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41,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34,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42,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持票人均为江苏中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据号码为06666228,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出申报。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10300052/20244833,出票日期2011年6月23日,到期日2011年12月23日,金额人民币10万元,出票人湖州海力华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